**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表

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指导全民健身运动项目的开展、普及和提高；

2.负责培训、推广和开发体育健身项目；

3.负责协调组织社会体育赛事及交流活动；

4.配合做好重大社会体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5.组织各类体育培训班、学术讲座、专业技术报告会，开展科研活动，发挥咨询作用；

6.做好青少年体育培训、指导、教研等工作；

7.协助做好体育项目裁判员、教练员及运动员的培训、使用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是益阳市赫山区文旅广体局下辖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群体股、体育馆。

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机关本级，无二级财务独立机构

第二部分：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收、支总计943.6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3.77万元，增长2.59%。主要原因：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场地设施健身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2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6万元，占62.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万元，占20.66%。其他收入88.72万元，占16.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89.05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3.17万元，占83.18%。城乡社区支出4万元，占0.58%。住房保障支出7.88万元，占1.14%。其他支出104万元，占15.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6.6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03万元，减少8.3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5.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26%。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97万元，减少2.8%。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5.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07.37万元，占98.1%；住房保障（类）支出7.88万元，占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5.25万元，支出决算为41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68.65万元，比上年减少19.85万元，减少6.8%。商品和服务支出55.86万元，比上年增加23。88万元增加74.67.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4万元，比上年减少0.62万元，减少26.63%。其他资本性支出89万元，比上年增加83.6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5.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8.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4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15万元，减少54.35%,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决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决算0.1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3%,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2019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个、接待人次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10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20.66%，比上年减少44.19%。本年支出1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5.67%，比上年减少44.19%。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实行网上公开，国库集中支付，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单位年初预算编制科学，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定，财务制度健全。

2.预算执行方面，严格实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经费开支合理，开源节流，公务接待凭公函列支。

3.预算管理方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增强内控风险意识，各项开支得到有效控制。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年，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部门绩效运行良好。为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我们通过采取组队参加省市级全民健身竞赛活动、组织举办区大众运动会、协助各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大体育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力度、配置运动健身器材等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全区群众参与运动健身的积极性，健身氛围日益浓厚。从经济效益上来看，随着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健身人群日益增加，运动服装、体育用品的购买力明显提升，各类健身培训机构明显增加，推动了全区体育产业发展。从社会效益上看，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健身意识，促进了社会和谐。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开支；无培训支出；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出36.65万元。2019年，根据年初计划，组织举办了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暨第十八届大众运动会，设比赛项目12个，参与人数达9000人次。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19年度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表格